

关于简化本市输电线塔基项目用地 预审管理工作的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条（目的依据）

为优化输电线塔基项目用地预审工作流程，依据《上海市电网建设若干规定》（沪府发〔2023〕6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意见。

第二条（基本原则）

按照规划土地行政审批体制改革基本要求，输电线塔基项目用地预审手续同规划选址意见书同步受理、同步审核、同步发文，并简化其预审收件要求和审核内容。

第三条（适用范围）

依法应当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输电线塔基项目，按照本意见办理用地预审手续。

第四条（办理方式）

输电线塔基用地预审工作可通过“一网通办”办理收发文手续。

第五条（收件要求）

在现行土地预审收件要求基础上，对输电线塔基项目不再要求出具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书（附勘测定界图），不再要求出具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。